## 環球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辦法

第3次教務會議(89.05)通過 第27次教務會議(96.10)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23次教務會議(103.01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休學權益,依本校學則,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,須持有關證明文件(因病須附公立醫院證明、因故須附書面證明、已註冊學生須加附導師及輔導記錄)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,至教務單位辦理休學申請手續。
- 第三條 辦理休學離校手續時或經教務單位初審符合休學條件者,應持休學申請單,親自填 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後,按照申請單中各欄順序至各單位辦理休學離校手續,經核 准後繳回學生證。
- 第四條 學生休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,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。得將休學申請單連同二吋正 面脫帽半身近照繳回教務單位登記並由本校核發休學證明書。(此項證明書將逕寄 申請者家中或於七個工作天後領取)。
- 第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,以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,休學二學年期滿,因重病 等無法即時復學者,須出示醫院證明,得再予延長一學年。
- 第六條 凡休學期間因應徵入營服役,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,須檢具征集令影本、醫生開立懷孕證明書,申請延長休學期限,俟服役期滿、生育後,檢具退伍令或相關文件申請復學;不受二學年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星期向教務單位辦理申請復學(通信亦可),經教務長/ 終身教育處處長核准後,得於原肄業之科(組)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復學。
- 第八條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,須返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,如未辦理,由教務單位 逕行辦理退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